证券代码: 832687 证券简称: 京东农业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司。公司在江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全文 在报纸上公告	全文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
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本章程。
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	第二条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
《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原江苏京东农	《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原江苏京东

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在江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为: 9132040069333925X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承诺,则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 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 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 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 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 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 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通过。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 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 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 公司形成: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 更公司形成: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届的;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挂牌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 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使。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 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 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 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 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 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 损失进行赔偿。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 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 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至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召集人和公司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九十六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公司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批。

第一百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 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 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 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公司参照《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开展章程修订工作。

三、备查文件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